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補充公告

有關房託基金管理服務與招商蛇口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招商局置地管理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就信託契據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信息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公告中有關每基金單位分派承諾的定義為瑞嘉按每基金單位分派承諾契約之條款在有關期間承諾支付之每基金單位分派。

此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安排，基本費用應以現金形式或全部地或部分地以招商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信託契據項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於年度上限期間亦應以招商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形式闡明。

僅為闡述的目的，信託契據項下之交易於年度上限期間之年度上限（即由招商局房託基金以基金單位支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應列示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	二零二零年 (百萬)	二零二一年 (百萬)
招商局房託基金將向本公司支付的 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概約單位數目)	<u>0.44</u>	<u>7.34</u>	<u>8</u>

釐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中有無心之失，謹此闡明，該公告段落題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表中所示的信託契據項下的交易於年度上限期間的年度上限應為由招商局房託基金以現金支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如此，該表以下劃線處為修改處修正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	二零二零年 (百萬)	二零二一年 (百萬)
招商局房託基金將向本公司支付的 最高年度交易總額(概約人民幣金額)	<u>1.60</u>	<u>26.63</u>	<u>28.86</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列出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均正確無誤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